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综合奖补-设备-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设备购置

项目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11011126210200031911-XM001

分包号: 第1包

货物名称: 普通教室设备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昊荣博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买方 (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

卖方 (盖章): 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

签署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合 同 书

买方综合奖补-设备-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设备购置项目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所需货物经北京昊荣博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公开谈判。经评定,卖方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为此招标项目第1包普通教室设备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手摇升降课桌椅	180
2	书包柜	4
3	教室讲台桌	4
4	学生直饮水机	1
5	黑板	7
	合计	196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拾陆万陆仟伍佰柒拾元整(大写)

¥166570.00 (小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83285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83285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伍佰柒拾元整		

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等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此处无正文)

买方 (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于庄村西

邮政编码: 102433 电 话: 010-693981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窦店支行

帐 号: 0200265429200080497

日 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卖方 (盖章): 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北大寺 12 号

邮政编码: 102400 电 话: 010-69382918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房支行

账 号: 1004000103000014173

日 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2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50%的余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飞

电话：010-69382266 手机：18633343111 微信：18633343111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房山北大寺 12 号

税号：91110105700091492E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函

12.1 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8328.5 元）（大写：捌仟叁佰贰拾捌元伍角）

12.2 卖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办理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日期延后 15 个月。保函复印件 2 份交至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2 份，卖方 2 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 50%。

14.2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时,买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同时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函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办理履约保函。

25.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安全管理

26.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6.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1: 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11011126210200031911-XM001

包号: 第1包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
1	手摇升降课桌椅	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中科达	型号: ZKD-ZY04 升降课桌(钢塑) A、课桌规格: 610×425×(790-610)mm (0-6 大号) 或 610×425×(670-520)mm (4-9 小号) B、桌面: 1. 材质: 采用 ABS 耐冲击塑料一体射出成型; 2. 尺寸: 610×425±2mm; 3. 功能: (A) 桌面胸前采用鸭嘴边设计; (B) 桌面左右两侧设有防滑挡条, 不会妨碍学生手臂平放, 但可达到防止物品掉落的功能; (C) 桌面表面细纹咬花, 不反光; 4. 为加强桌面承重能力, 桌面底部进行强化承重设计并嵌入两支承重钢管, 管材规格为: 30×15mm, 厚度: 0.6mm, 并与桌面底部平齐。 C、书包斗: 1. 材质: 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 2. 规格: 内尺寸 420×350×90mm±2mm	550	180 套	95

					1. 5mm。 3. 采用全满焊接而成，结构牢固，长期使用也不会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 4. 表面涂装：钢管架焊接后，表面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附着力特强，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涂层平整光滑、清晰，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漆剥落现象。 5. 功能：左右升降管内安装机械升降器，升降器由传动轴连接，通过手摇方式同时升降，仅需数秒即可调出所需的高度，升降内套管标有高度刻度标志，刻度经激光打标而成，激光打标效果美观、清晰、永久不退色。升降高度符合国家 GB/T 3976-2014 标准。 6. 升降高度：(460-340)mm (0-6 大号)，(380-290)mm (4-9 小号) E、脚套 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 2. 功能：脚套与地面接触平稳安全，长期使用也不脱落；表面光洁，无尖锐棱角，有效防止对地板的划痕和噪音的产生。			
2	书包柜	北京中 良文教 器材有 限公司	北京/ 中国	中良 文教	型号：ZLWJ-SBG-45 1. 每组 45 格； 2. 单格规格：400×400×400mm (长×宽×高)； 3. 柜体采用 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金属表面做静电喷涂处理； 4. 每格配置柜门、扣手；	6800	4 组	27200
3	教室讲台 桌	北京东 方中科	北京/ 中国	中科达	型号：定制 1. 规格：1200×600×1000mm±5mm；	1750	4 个	7000

		达科技 有限公司			2. 普通教室用, 双扇左右推拉门设计(带滑道), 内设两块横搁板、一块竖支撑板; 3. 皆采用台 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板, 台面厚度 25mm, 台体厚度 18mm, 所有裸露部分均采用 2mm 厚环保 PVC 封边处理。 4. 与地面接触部分均采用 ABS 一次成型 U 型地脚, 地脚离地高度 1.5mm。			
4	学生 直饮水机	广东碧 涑节能 设备有 限公司	广东/ 中国	碧涑	型号: JN-A-6A60G 1. 适用电源: 380V/50Hz 2. 功率: 6KW ($\pm 0.5Kw$) 3. 整机尺寸: 根据实际安装场地定制 4. 水胆容量: 35L 5. 供水量: 开水 60 升/时、温开水 350 升/时。 6. 出水要求: 一开五温水龙头(开水龙头带机械式安全控制锁, 可根据用户需要调整龙头数量) 7. 杀菌过滤系统: 四级过滤(PP+颗粒活性炭+KDF+压缩活性炭); 温开水经净化后再经高温杀菌, 水质有保障; 具有防水垢设计, 含免费更换滤芯 1 次。 8. 安全性要求: 全系统常压设计; 智能水压, 水不开则无水流, 避免饮用生水。 9. 水质要求: 出水水质满足 CJJ/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10. 主要部件材质及厚度: 水胆材质要求: 不锈钢材质, 厚度 1.0mm; 水槽材质要求: 不锈钢材质, 厚度 1.0mm; 门板材质要求: 不锈钢材质, 厚度 0.8mm; 防溅板材质要求: 不锈钢材质, 厚度 0.8mm, 焊接部分应光洁, 无气孔, 裂缝、毛刺;	12370	1 台	12370

5	黑板	湖南一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中国	鑫一凡	11、与水接触部件符合《GB 4806.9 2023》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铝 (Al)、钴 (Co)、铜 (Cu)、锰 (Mn)、钼 (Mo)、铬 (Cr)、镍 (Ni)、锡 (Sn)、锌 (Zn) 合金元素迁移量满足标准要求; 型号: YF152D 一、整体结构: 黑板由固定黑板与活动黑板、上下滑轨、立柱等部件组成,活动黑板可沿滑轨左右移动,活动黑板后面放置显示设备,一体机设备居中安装。 二、结构特点: 1. 黑板结构为全新设计的开放式双顺滑轮双导轨,中间的活动黑板在处于关闭状态时,自动顺归位到固定黑板同一个平面;黑板立边采用二次折弯无边框工艺设计,黑板在关闭状态时整体如同一块平面黑板,增强教师书写的流畅性及连贯性,增强了学生的观感舒适度; 2. 活动黑板上下采用四组滑轮和变轨导向部件组成,引导活动黑板滑行至与固定黑板平行的轨道内,运行无噪音; 3. 下滑轨采用向下安装的结构设计,防止粉尘和其它杂物堵塞滑轨; 4. 外型尺寸: 长 4200mm×高 1280mm,也可根据配套多媒体显示屏尺寸适当调整或根据教室情况定制。 5. 黑板材质: 1) 书写面板采用优质墨绿色烤漆面板,覆有透明保护膜,整块无拼接,厚度 0.3mm; 2) 面板耐酸、碱性溶剂符合 GB/T 9274-1988 标准要求。	3000	7 套	21000
---	----	--------------	-------	-----	--	------	-----	-------

					3) 黑板产品寿命: 滑轮推拉测试 10 万次; 面板表面漆膜硬度 8H, 光泽度在 12 光泽单位以下, 灯光下没有明显眩光; 用粉笔书写时手感流畅, 笔迹均匀, 线条明显, 好写易擦; 漆膜硬度、表面粗糙度、耐磨性、书写板外观质量、结构等指标。 4) 黑板本体的甲醛释放量$\leq 1.5\text{mg/L}$、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leq 0.25\text{mg/m}^3$。 6. 外框滑轨及黑板边框: 黑板边框及滑轨、立柱采用高精度磨砂银白铝合金型材, 灯光下无明显眩光; 型材断面有 ABS 包角材料全包覆, 边缘无毛刺; 滑轨两端及中间设有静音限位块, 防止拉动黑板时撞击产生噪音; 滑轨采用上 U 型五空腔设计, 增强滑轨强度, 并使滑轮保持合理的滑动阻尼, 防止擦写黑板时晃动; 滑轨外型尺寸为 95*39mm; 黑板的立边采用二次折弯无边框设计, 上下边框可视面为 12mm, 有效增加黑板书写面积, 增强教师书写的流畅性及连贯性, 增强了学生的感官舒适度。 7. 安装要求: 隐形安装, 无外露安装件, 连接部位无工具不可拆卸, 安全可靠。
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伍佰柒拾元整					166570



附件2：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综合奖补-设备-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设备购置项目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包号：11011126210200031911-XM001/01（合同号：_____）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30日

附件3: 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126210200031911-XM001/01

项目名称: 综合奖补-设备-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设备购置项目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针对综合奖补-设备-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设备购置项目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项目中手摇升降课桌椅、书包柜、教室讲台桌、学生直饮水机、黑板, 我公司提供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一、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付使用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手摇升降课桌椅、书包柜、教室讲台桌、黑板】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学生直饮水机】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 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承诺响应、维修时间。

三、项目设备维修恢复正常使用时间:

本项目内设备如发生故障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出明确处理方案; 需要现场处理的, 在 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一般故障在到场后 4 小时内恢复使用, 重大故障在 12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替代保障。上述时间应以可核验的工单记录为准。

四、设备的安装和设备调试:

我公司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直至验收合格; 并应在货物运抵现场前, 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交货时提供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五、设备的质量保证:

1、我公司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我公司保证, 在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3、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我公司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我公司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保质期内：**我方所提供的产品在6个月内若有质量问题，将无条件免费上门更换同等配置全新设备。服务期限以通过终验的时间为开始时间。

6、**保修期外：**我公司提供终身上门免费维护服务（含送修、检测等）。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额外费用（经过更换的一类部件保修期内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六、设备的包装和运输：

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七、专业的技术人员：

针对于本项目，我们配备了专门的技术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为确保客户整个设备的持续正常运行提供全面的人性化的服务承诺。

八、7工作日×24小时×1小时的电话响应：

公司提供 **010-6938.2918 免费售后服务热线**，提供7×24×1（每周7天，每天24小时，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的服务，如产品出现故障问题，本公司接到报修电话**即时响应**，安排相关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12小时内解决。

九、本地化服务：

本公司总部在房山，确保本地化服务的效率。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十、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

在本区设有备品、备件库，备件库将根据公司项目情况及时补充备件品种数量，保证使用方原厂同型号的备品、备件的使用。

十一、免费培训：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将提供为期 1 天的使用、维护培训，直至甲方能熟练使用。培训内容包括手摇升降课桌椅、书包柜、教室讲台桌、学生直饮水机、黑板的硬件结构、设备的使用及注意事项、设备的日常维护、设备简单问题的处理等。

卖方：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北大寺街 12 号

电话：010-69382918



附件4：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设备验收后合格，安排专业的工程师对客户进行针对性集中培训，并且我公司在项目中标后会立即安排驻场工程师，协助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硬件结构、设备的使用及注意事项、设备的日常维护、设备简单问题的处理等。

（一）项目的培训方式

1. 集中培训

项目验收以后在客户单位组织所有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培训。

2. 现场培训

主要是在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各种硬件设备基本管理、使用、维护相关知识的培训。

3. 定期巡查及售后培训

在定期巡查及售后培训过程当中随时发现使用人员的操作问题及不足的即时给予具有针对性的培训，直到客户可以正常，熟练的操作。

4. 专员培训

对于学校的专业人员进行强化培训，对设备的性能，故障排除等进行深入培训，使其可以在短期内对设备做到深入的了解。

（二）项目的培训目标

我公司进行培训的目标是不但要使用户会用设备，而且要让用户能够用好设备，得到了用户的普遍认可。我公司会凭借这样一支优秀的技术培训队伍，优质高效地完成用户的培训任务。

● 正确的使用设备

保证每个客户接受培训以后都能了解设备的注意事项正确的操作设备，减少设备的人为损坏率，为学校减少因此造成的不必要损失。

● 熟练的操作

保证每一个用户都能够在工作学习当中熟练高效的使用设备，让设备的使用率更高，在短时间内就可以充分发挥它的功能。

● 深入了解

学校的维修维护人员可以独立解决任何非硬件故障，排除故障，保证设备的正常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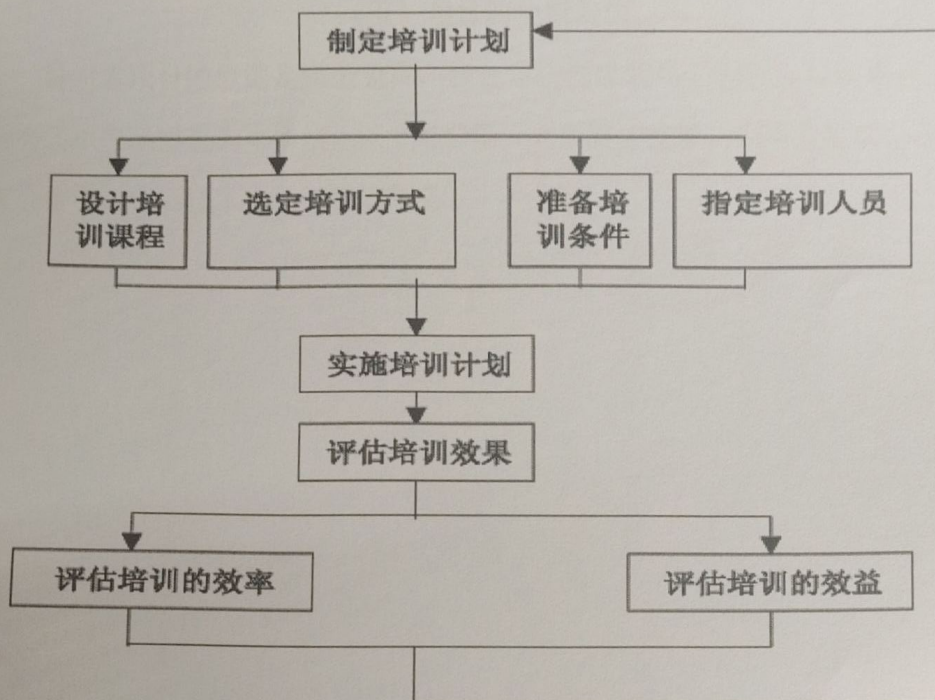
用周期，减少因故障造成的设备闲置周期。

● 专业强化

每个学校培养 1-2 名专业人员，对设备的性能，操作了解程度远大于一般操作人员，以应对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常见故障排除，学校新员工的操作培训等。

安装工程师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要对用户进行机器性能以及操作方法的介绍，使用户对设备正常工作环境、设备正常操作顺序有进一步的了解，方便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 项目的培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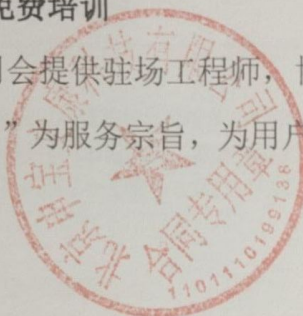


(四) 项目的培训计划及内容

培训科目	具体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培训形式	培训地点	培训对象
手摇升降课桌椅、书包柜、教室讲台桌、学生直饮水机、黑板	设备的常见故障及排除	1 天	现场培训	用户指定	用户指定
手摇升降课桌椅、书包柜、教室讲台桌、学生直饮水机、黑板	设备日常维护	1 天	现场培训	用户指定	用户指定

(五) 项目的免费培训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是完全免费，我公司会提供驻场工程师，协助培训工作。我公司以产品质量为生命线，以“用户第一”为服务宗旨，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北京昊荣博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CG11011126210200031911-XM001-136668

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奖补-设备-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设备购置项目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普通教室(标段编号：11011126210200031911-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6657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昊荣博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09-24 08:02:03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齐朝阳 (姓名) 系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王飞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综合奖补-设备-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第二小学设备购置项目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文件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日期: 2020 年 1 月 30 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姓名 齐朝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月华东里8号楼1单元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5197108170032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5.07-2033.05.07
姓名 王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3 月 13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唐马路马家沟新华楼11楼1门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05198703130337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05-2038.03.05